

龙岩市建设系统国企改制留守处 店铺(场地)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龙岩市建设系统国企改制留守处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合同。

一:租赁方式

甲方在_____的店铺(场地)_____间_____平方米(m²)租赁给乙方作为经营场所。

二: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叁年,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: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:

- 1、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(或间)_____元计算(即店铺(场地)每月租金为_____元)。
- 2、租金每季度缴纳一次,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交当季度租金。
- 3、租金由乙方直接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(户名) 龙岩市建设系统国企改制留守处;开户行 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:帐号 171010100100232690 或现金方式支付。
- 4、乙方支付租金时,甲方出具收款收据,乙方要求出具发票时,甲方另加收开具发票的税金。
- 5、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缴纳三个月租金(计人民币_____元)作为合同履约金(履约金不计息),合同期满后履约金归还乙方,若乙方违约履约金归甲方所有。

四:租赁物的使用和修缮

- 1、在合同签约前,乙方必须对所要租赁的店铺进行查看以确认。合同签订一个月甲方必须将甲乙双方确定的店铺交给乙方使用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,乙方应保持所租店铺内所有设施完好无损,若乙方使用损坏,乙方必须修复。
- 3、在合同履行期间,乙方确需房屋装修时,必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,装修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,不得危害房屋安全。装修所需的费用乙方自付。合同期满,乙方如需拆除装修部分,需将店铺恢复原样,所改造及二次装修可移动的部分在我处规定期限内处理,逾期未处理的,我处有权做出处理.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不愿拆除的或不能拆除的部分转作甲方资

产，甲方不补偿承租方，承租方不得以此对抗后期损害其利益。

五:甲乙双方的责任

- 1、甲方有权依法对租赁物进行管理。
- 2、乙方必须守法经营，店面不得用于经营游戏房、餐饮、车辆维修、禽畜买卖宰杀以及有噪音、污染等项目，自觉做好防火防盗。
- 3、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，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，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乙方达三个月未交纳租金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店铺或场地。
- 4、乙方在租赁期间或合同期满后，乙方由于租赁期间所遗留或产生的经济纠纷、债权债务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、乙方使用的水电必须按市电业局、自来水公司的价格时实缴费。
- 6、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店铺(场地)转租，转让，转借;不得利用店铺(场地)进行非法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，没收履约金。
- 7、合同正常履行期间，甲方不得无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店铺转租他人，否则乙方可拒绝交店面，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六:特别约定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政府征用、征收或甲方单位生产经营需要拆除店铺(场地)时，本合同即终止，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乙方必须积极配合，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。

七: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新罗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: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订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在招标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:龙岩市建设系统国企改制留守处

乙方:

年 月 日